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30077480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九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九點**

九、約用人員工程獎金支給規定：

- （一）本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且為各工程單位按月支薪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
- （二）經費來源由各工程單位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
- （三）約用人員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不適用本要點規定。